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 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 考量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本居家辦公指引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實施成效良好，故為因應未來其他嚴重特殊傳染病之發生，不再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限，爰修正本指引名稱，並併同調整內容。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1. 證券商啟動居家辦公之條件   本指引所稱嚴重特殊傳染病，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稱法定傳染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經行政院認定須緊急啟動防疫及處置措施之特殊傳染病。  證券商除下列情形外，應優先啟動另覓營業處所辦公（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  一、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發布重大疫情事件(例如社區感染)。  二、營業處所員工有發生確診病例。  三、營業處所有主要承辦業務者及代理人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其他主管機關所為之防疫及處置措施。 | 壹、證券商啟動居家辦公之條件  證券商除遇有下列情形外，應優先啟動另覓營業處所辦公（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大疫情事件(例如社區感染)。 2. 營業處所員工有發生確診病例。 3. 營業處所有主要承辦業務者及代理人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一、第一項為新增。係為訂定本指引嚴重特殊傳染病時適用範圍之說明。依衛生福利部定義，法定傳染病共五類，考量傳染病之變化難料(如新興傳染病)，為涵括突發嚴重傳染病情形，爰將指引適用範圍定義為法定傳染病或經行政院認定須啟動防疫及處置措施之特殊傳染病。  二、依本指引適用範圍定義，增加第二項第一款「行政院發布重大疫情事件」及第三款「其他主管機關所為之防疫及處置措施」等得啟動居家辦公之條件。  三、餘文字調整。 |
| 貳、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及申請書件  一、證券商申請流程  (一)證券商首次申請屬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自行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等居家辦公，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惟為縮短申請程序，證券商可備妥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預先審查，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例如封城、員工確診)，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例如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備查。  (二)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可向本公司申請核備延展三個月。倘延展期滿經評估仍有必要實施居家辦公，可依前述（一）之流程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申請書件  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應事先提具應變計畫及案件檢查表(附件)，向本公司專案申請，前述應變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 使用期間:申請居家辦公期間。   (二)人員配置: 人員配置相關資料，且須指定高階經理人為聯繫窗口。  (三)業務項目:居家辦公之業務範疇僅限申請辦理部分（例如:交易、結算）。如僅申請居家辦理交易業務，則未申請之結算業務僅能在營業處所執行，如為新增之業務範疇，首次仍應依「貳、一」之申請流程辦理。  (四)~(十)略  (十一)執行風險評估：申請居家辦公期間連續達 1年以上者，應檢視應變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現況及定期（每年至少 1次）評估實施長期居家辦公可能產生新風險（風險評估應包含資訊安全風險、法律風險、作業風險、個資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等）。  (十二)略 | 貳、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及申請書件   1. 證券商申請流程   (一)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屬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自行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等業務，應依本公司「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一、(五)辦理，向本公司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惟為縮短申請程序，證券商可備妥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預先審查，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例如封城、員工確診病例等)，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例如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備查。  (二)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如非屬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自行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等業務，應檢具相關申報書件(包括居家辦公期間、人員配置、業務項目及管控措施)，於居家辦公前或居家辦公之日起3日內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二、申請書件  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應事先提具應變計畫及案件檢查表(附件)，向本公司專案申請，前述應變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 使用期間:申請居家辦公之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三個月，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向本公司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備查。 2. 人員配置:人員配置相關資料，且須指定高階經理人為與本公司聯繫之窗口。   (三)業務項目:居家辦公之業務範疇僅限申請辦理部分（例如:交易、結算）。如僅申請居家辦理交易業務，則未申請之結算業務僅能在營業處所執行，如需異動仍應向本公司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向本公司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備查。  (四)~(十)略  (十一)執行風險評估：申請居家辦公之使用期間連續達1年以上者，應檢視應變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現況及定期（每年至少 1次）評估實施長期居家辦公可能產生新風險（風險評估應包含資訊安全風險、法律風險、作業風險、個資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等）。  (十二)略 | 1. 簡化第一項申請流程說明，將原條文（一）調整為（一）、（二）列示，刪除原條文「一、(一)…應依本公司『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一、(五)辦理」之文字。 2. 為使申請流程臻於明確，調整第一項第一款，證券商首次申請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同項第二款證券商申請延展、延展期滿須再實施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 3. 本指引規範調整為受託買賣作業等核心業務居家辦公，刪除原條文「一、證券商申請流程（二）」有關非屬受託買賣作業等非核心業務居家辦公規定。 4. 有關申請延展及緊急申請程序業規範於第一項第二款，爰調整原條文「二、申請書件（一）」之文字。 5. 證券商如擬新增居家辦公之業務，該項業務首次仍應依「貳、一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辦理，爰調整原條文「二、申請書件（三）」之文字。 6. 餘文字調整。 |
| 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配套管控措施  一~二略  三、結算及申報作業  (一)證券商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規定完成結算交割作業，各項結算作業及依法規所需申報事項皆應完成，原則上應於營業處所（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處理，或轉由居家辦公協助處理。  (二)委託人履行交割款項作業、信用交易之非交易作業部分(例如追繳、現償、還券)及借券、撥券作業，原則上應於營業處所（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處理，或轉由居家辦公協助處理。  (以下略) | 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配套管控措施  一~二略  三、結算及申報作業  (一)證券商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規定完成結算交割作業，各項結算作業及依法規所需申報事項皆應完成，原則上應於營業處所（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處理，或轉由居家辦公協助處理。  (二)委託人履行交割款項作業、信用交易之非交易作業部分(例如追繳、現償、還券)及借券、撥券作業，原則上應於營業處所（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處理，或轉由居家辦公協助處理。  (三)申請者如原未申請居家執行結算業務，則結算交割業務僅能於原營業處所執行，如申請後因原營業處所被隔離須轉由居家辦公者處理結算交割業務者，仍應向本公司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向本公司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備查。  (以下略) | 有關居家辦公業務之範疇僅限申請部分，如有新增居家辦公業務，相關申請規定，業規範於「二、申請書件(三)業務項目」，爰刪除「三、(三)」之文字。 |